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截至2016年12月31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 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14.5970億元，減幅約8.0%
- 毛利率由2015年約23.6%上升至2016年約24.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6,585萬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8.04分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59,704	1,585,788
銷售成本		(1,106,232)	(1,211,239)
毛利		353,472	374,549
其他收入及開支	4	27,742	11,440
研發成本		(89,684)	(80,919)
分銷及銷售開支		(92,989)	(88,117)
行政開支		(113,194)	(101,563)
財務成本	5	(13,099)	(16,8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92)	—
稅前利潤		71,956	98,560
稅項	6	(6,107)	(8,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7	65,849	89,65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9	8.04	10.98
— 攤薄(人民幣分)	9	8.03	10.8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448	384,693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8,830	10,566
預付租賃款項		27,426	28,068
遞延稅項資產		29,961	23,103
無形資產		34,376	30,44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8	—
		<u>488,249</u>	<u>476,873</u>
流動資產			
存貨		340,202	363,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943,918	979,126
預付所得稅		1,896	—
預付租賃款項		668	693
已抵押銀行結餘		124,612	166,8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477	259,154
		<u>1,702,773</u>	<u>1,769,0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663,897	775,774
應付股息		770	683
應付稅項		4,240	8,115
銀行借款		186,267	167,739
遞延收入		4,620	4,598
		<u>859,794</u>	<u>956,909</u>
流動資產淨額		<u>842,979</u>	<u>812,1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1,228</u>	<u>1,288,99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70,000	70,000
遞延收入		11,849	14,493
		<u>81,849</u>	<u>84,493</u>
資產淨額		<u>1,249,379</u>	<u>1,204,5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6
儲備		1,249,373	1,204,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本		<u>1,249,379</u>	<u>1,204,5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9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朗山一路7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天線及無線電射頻子系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發生之信用損失提早撥備。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核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為實體對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確立單一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交換商品或服務應得代價相同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特別地，該準則引入五步法確認收益：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步驟二：識別合約中之履行義務。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四：分配交易金額至合約中需履行之義務。
- 步驟五：當(或按)實體滿足履行義務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對價以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發出澄清。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後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在各報告期內已確認的時間及收入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已經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數人民幣5,258,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後，才可能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天線系統－製造及銷售天線系統及相關產品

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及銷售基站射頻子系統及相關產品

覆蓋延伸方案－製造及銷售各種覆蓋產品。

有關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天線系統	882,650	838,323
基站射頻子系統	482,847	658,011
覆蓋延伸方案	94,207	89,454
	<u>1,459,704</u>	<u>1,585,788</u>
分部業績		
天線系統	239,847	208,167
基站射頻子系統	15,943	62,650
覆蓋延伸方案	7,998	22,814
	<u>263,788</u>	<u>293,631</u>
分部業績與稅前利潤對賬：		
其他收入及開支	27,742	11,4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6,183)	(189,681)
財務成本	(13,099)	(16,8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92)	—
	<u>71,956</u>	<u>98,560</u>
稅前利潤		
	<u>71,956</u>	<u>98,56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天線系統	13,760	16,688
基站射頻子系統	7,527	13,083
覆蓋延伸方案	1,469	1,779
	<u>22,756</u>	<u>31,550</u>
分部總計(附註)	22,756	31,550
未分配金額	14,941	13,213
	<u>37,697</u>	<u>44,763</u>
集團總計		
	<u>37,697</u>	<u>44,763</u>
研發成本：		
天線系統	48,598	40,331
基站射頻子系統	38,812	35,523
覆蓋延伸方案	2,274	5,065
	<u>89,684</u>	<u>80,919</u>
集團總計(附註)	89,684	80,919
攤銷：		
天線系統	6,286	3,202
基站射頻子系統	3,438	4,444
	<u>9,724</u>	<u>7,646</u>
集團總計(附註)	9,724	7,646

附註：已包括計量分部業績的金額。

上文呈報的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本集團於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時，不會將其他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配予個別呈報分部。此乃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由於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並無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

有關產品的資料

經營分部內各類似產品組別的收入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i>天線系統</i>		
TD-LTE/SCDMA 天線	343,296	242,678
W-CDMA/FDD-LTE 窄頻／多頻天線	259,437	398,748
多頻／多系統天線	78,974	44,266
CDMA/GSM 天線	76,990	60,437
AAU 天線	31,707	15,231
微波天線	22,934	34,568
其他天線	69,312	42,395
	<u>882,650</u>	<u>838,323</u>
<i>基站射頻子系統</i>		
LTE 射頻器件	284,716	351,763
GSM 射頻器件	89,872	142,373
TD-SCDMA 射頻器件	20,682	11,642
W-CDMA 射頻器件	19,642	93,396
CDMA 射頻器件	5,570	3,732
CDMA 2000 射頻器件	185	749
其他器件	62,180	54,356
	<u>482,847</u>	<u>658,011</u>
<i>覆蓋延伸方案</i>		
美化天線	77,556	81,430
室內天線	—	195
其他產品	16,651	7,829
	<u>94,207</u>	<u>89,454</u>
	<u><u>1,459,704</u></u>	<u><u>1,585,788</u></u>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809,556	740,274
客戶 B ¹	227,996	350,763
客戶 C ¹	162,112	不適用 ²

¹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² 客戶 C 的相應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根據交付貨物的位置呈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80,882	1,437,285
海外		
墨西哥	44,520	16,321
泰國	31,962	58,796
荷蘭	31,847	—
日本	19,047	34,385
加拿大	17,221	16,776
俄羅斯	10,837	12,123
其他	23,388	10,102
小計	178,822	148,503
	<u>1,459,704</u>	<u>1,585,788</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及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與開支項目相關(附註a)	12,977	3,704
—與資產相關	4,622	3,793
租金收入	7,593	1,0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60	4,653
結構性產品利息收入(附註b)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84)	(1,487)
其他	(226)	(312)
	<u>27,742</u>	<u>11,440</u>

附註：

- (a) 該等款項指年內中國各政府機關就支持企業擴展、技術進步及產品開發所給予的獎勵。該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獎勵並無附帶條件。
- (b) 該款項指於銀行的短期結構性產品所得利息收入，按銀行所作債務或股本投資組合的回報計算浮動回報。

5.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3,099</u>	<u>16,830</u>

6. 稅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517	17,103
香港企業所得稅	1,089	—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9	(611)
遞延稅項	(6,858)	(7,588)
	<u>6,107</u>	<u>8,904</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毋須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毋須繳交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香港

摩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摩比香港」)兩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為16.5%。由於摩比香港應課稅溢利全部被承前的稅務虧損抵銷，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於2008年，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獲深圳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起三年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4年9月30日，當局已進一步將優惠稅率再延長三年。因此，摩比深圳的稅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

於2013年10月，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摩比西安」)獲陝西省財政廳、陝西省地方稅務局及陝西省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6年12月6日，當局已進一步將優惠稅率再延長三年。因此，摩比西安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為15%。

於2013年12月，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吉安」)獲江西省財政廳、江西省地方稅務局及江西省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6年11月15日，當局已進一步將優惠稅率再延長三年。因此，摩比吉安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率為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2015年：25%）。

年度稅項支出與稅前利潤對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71,956</u>	<u>98,560</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算的稅項(附註a)	10,793	14,784
不獲稅項減免開支的稅務影響	1,370	1,89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0)	(856)
稅務利益(附註b)	(5,338)	(5,68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64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的財務影響	(378)	37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289)
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09)	650
上年度超額撥備	<u>359</u>	<u>(611)</u>
	<u>6,107</u>	<u>8,904</u>

附註：

- (a) 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指產生本集團大部分應課稅溢利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的相關所得稅稅率。
- (b) 稅務利益指獎勵計劃，即除研發成本獲減免稅項外，另外50%的已產生研發成本亦可扣稅。

7.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6,063	6,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	24,216	26,383
其他員工成本	244,378	255,451
	<u>274,657</u>	<u>288,454</u>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審核服務的薪酬)	2,126	2,169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預付租賃款項	668	693
– 已租物業	5,814	6,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97	44,763
無形資產攤銷	9,724	7,6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06,232	1,211,239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5,700	11,51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2,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84	1,487
呆賬回撥撥備	(106)	(481)

8.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2015年：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u>28,072</u>	<u>25,78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合共約32,75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005,000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於2016年5月25日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65,849</u>	<u>89,656</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8,907	816,24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2005年購股權	–	992
– 2013年購股權	628	10,183
– 2015年購股權(附註)	–	2,69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9,535</u>	<u>830,116</u>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2016年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該等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0,276	552,855
減：呆賬撥備	(5,628)	(7,038)
	<u>454,648</u>	<u>545,817</u>
應收票據	417,683	382,586
租金及設施按金	671	1,968
向供應商墊款	23,922	16,004
應收增值稅	10,641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6,353	32,751
	<u>943,918</u>	<u>979,126</u>
 <i>呆賬撥備變動</i>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7,038	7,519
呆賬撥備撥回	(106)	(481)
不能回收債項撇銷之金額	(1,304)	—
	<u>5,628</u>	<u>7,038</u>

呆賬撥備中結餘總額約人民幣5,628,000元(2015年：人民幣7,038,000元)的已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屬拖欠還款。本公司認為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機會不大，故已計提呆壞賬撥備。本集團概無持有關於該等結餘的抵押物。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本公司大量產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240日(2015年：30至240日)。屬於網絡運營商及國內外無線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且具有良好聲譽及付款記錄的本集團主要客戶，可能獲提供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價格、合同規模、有關客戶的信用度及聲譽而定。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有關主要客戶的款項約為人民幣333,103,000元(2015年：人民幣414,525,000元)，佔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呆賬撥備前)的72.4%(2015年：75.0%)。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評估。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調查該名新客戶的信用紀錄及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根據相關信貸審查，具有未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可獲得高評級。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67,315	246,068
31至60日	52,848	89,005
61至90日	26,443	32,371
91至120日	32,067	39,569
121至180日	46,319	39,401
超過180日	129,656	99,403
	<u>454,648</u>	<u>545,817</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7,450	79,365
31至60日	63,634	90,409
61至90日	47,839	54,408
91至120日	111,915	49,454
超過120日	126,845	108,950
	<u>417,683</u>	<u>382,586</u>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5	326
31至60日	296	124
61至90日	1,286	349
91至120日	5,794	6,718
121至180日	23	2,224
超過180日	12,157	10,650
總計	<u>19,781</u>	<u>20,391</u>

本集團概無持有關於該等結餘的抵押物。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5,852,000元(2015年：人民幣70,093,000元)，以獲授銀行借款。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8,000	397,654
應付票據	240,121	229,819
應付工資	34,580	39,4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23,001	26,767
應付增值稅	6,831	28,884
預收款項	31,549	21,199
預提費用	13,890	13,384
其他	15,925	18,572
	<u>663,897</u>	<u>775,774</u>

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8,709	20,947
31至60日	75,529	135,605
61至90日	48,768	104,482
91至180日	71,102	102,960
超過180日	23,892	33,660
	<u>298,000</u>	<u>397,654</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範圍是60日至120日。

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8,455	57,793
31至60日	39,474	48,366
61至90日	74,312	62,782
超過90日	77,880	60,878
	<u>240,121</u>	<u>229,819</u>

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範圍是90日至180日。

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2016年收入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2609億元(約8.0%)至約人民幣14.5970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15.8579億元)。

天線系統的銷售額增加約5.3%至約人民幣8.8265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8.3832億元)，而基站射頻子系統的銷售額減少約26.6%至約人民幣4.8285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6.5801億元)。此外，覆蓋延伸方案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5.3%至約人民幣9,421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8,945萬元)。

2016年的銷售有所波動，其中上半年受益於TD-LTE四期網路建設，本公司業務收入同比增長約10.1%；但至2016年下半年，由於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的FDD-LTE網路建設延遲，導致本公司下半年收入同比下降，並影響全年收入較上年下降。但本公司相信，2016年下半年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獲准在800M和900M頻段建設LTE網路，將有助於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加快LTE網路佈署，並給本公司在2017年帶來更多商機。

本公司亦相信，本公司是中國4G天線與射頻子系統產品技術的領導者，憑藉產品技術與市場優勢將在未來4G建設中獲得更大收益。

在2016年，本公司2G產品的銷售比重下降至約11.7%，而3G與LTE的銷售比重亦輕微下降至約63.2%。

天線系統

2016年，本公司的天線產品保持在國內的領先地位，成為少數能供應高性能的3G及4G天線供應商之一，並且在TD-LTE 4G市場中保持著領先份額。2016年，本公司的TD-LTE/SCDMA天線銷售額較上年大幅增加了約41.5%至約人民幣3.4330億元。

另外，2016年本公司在海外運營商市場上繼續積極拓展，並獲得客戶積極評價。2016年，本公司在墨西哥與荷蘭的銷售規模較上年分別大幅增長了約172.8%及100.0%，達到約人民幣4,452萬元及3,185萬元。同時，本公司也已正式成為諾基亞在天線產品上的全球合資格供應商，相信亦將推動本公司的海外天線銷售。

基站射頻子系統

基站射頻子系統的競爭在2016年更加激烈，本公司繼續保持在全球領先電信設備商中的主力供應商份額，受諾基亞因為並購後的內部整合使需求暫時減少、中興通訊因受美國商務部影響而產生階段性需求波動，以及中國LTE 4G網絡建設延遲的需求放緩，2016年本公司的基站射頻子系統收入減少約26.6%至約人民幣4.8285億元。

在2016年，本公司的3G與4G射頻子系統產品收入較上年減少約29.0%，至約人民幣3.2504億元。

覆蓋延伸方案

2016年本公司覆蓋延伸方案的收入增加約5.3%至約人民幣9,421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工程收入增加約112.7%至約人民幣1,665萬元。由於三大運營商與鐵塔公司的業務介面逐步清晰，相信美化天線的未來需求將大幅增長。

客戶

2016年本公司注意到，市場格局的變化亦帶來客戶收入結構的變化，而本公司在電信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均有深入的合作，令本公司在市場機會變化中擁有獨有的競爭優勢。

中國移動的4G網絡建設(即TD-LTE網絡建設)採用了交鑰匙(「turn-key」)的採購模式，本公司的天線產品亦銷售給電信設備商客戶(如中興通訊等)，其建設成完整的網絡後交付給中國移動。與全球領先設備商的深入合作，令本公司在市場中佔有先機。受中國移動的4G建設規模在2016年全面展開以及本公司在TD-LTE天線的領先技術所影響，2016年本公司對中國設備商客戶的銷售規模增加約9.4%，至約人民幣8.0956億元。

另外，受諾基亞因為並購後的內部整合使需求暫時減少影響，來自於諾基亞(包括之前的諾基亞網絡及阿爾卡特朗訊)的收入較上年減少約20.8%至約人民幣1.6211億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繼續保持在全球領先設備商客戶中的主力份額，並且更多的參與4G項目，隨著諾基亞整合的接近尾聲，相信2017年將有很好的增長機會。

受中國電信與中國聯通網路建設推遲影響，2016年對中國運營商的整體收入下降，從2015年佔本公司收入約31.6%降至2016年佔本公司收入約23.2%，其中對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的收入分別減少約38.1%與約35.0%至約人民幣7,297萬元與約人民幣2.2800億元。儘管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的4G建設規模較本公司原預期有所延遲，隨著2016年下半年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獲准在800M和900M頻段建設LTE網路，將有助於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加快LTE網路佈署。另外，本公司對中國移動的收入較上年增加約2.9%至約人民幣3,793萬元。本公司相信，總體而言，4G的網路建設仍將給本公司帶來巨大的市場機會。

2016年，本公司在海外運營商市場繼續積極拓展，並獲得客戶積極評價。在未來幾年內，積極分步拓展海外運營商市場，擴大本公司品牌在海外運營商中的影響力，將是本公司的一個重要戰略方向。而這又將對設備商客戶的業務產生正面的促進和影響。

本公司的多元化國際客戶將本公司產品配置於彼等的網路系統，提升了摩比品牌的世界知名度。

毛利

2016年，本公司毛利減少約5.6%至約人民幣3.5347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3.7455億元)，而毛利率由2015年的約23.6%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4.2%，已連續四年出現增長。本公司毛利率的不斷改善，得益於產品結構的不斷升級以及有效的內部成本控制。

本公司注意到，4G產品技術在不斷演進，技術難度與品質要求較過往產品都有明顯提高，使得合資格供應商在顯著減少，這有利於競爭環境的改善，令本公司能更專注於產品技術的提升。本公司相信，未來隨著4G銷售比重的不斷上升，綜合毛利率亦有機會持續改善。

當然，隨著4G建設的不斷推進，預計2017年的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同時近期大宗商品價格也在波動，這都帶來了不小的挑戰。本公司相信，通過產品持續創新和成本優化，以及海外業務的拓展，來推動毛利率的穩定並改善。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2,774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政府補助金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8,812萬元增加約5.5%至2016年約人民幣9,299萬元。主要由於工資、業務費、差旅費、廣告費、房租水電費及諮詢費增加所致。隨著國內4G建設的深入，本公司在國內的行銷活動也在持續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1.0156億元增加約11.5%至2016年約人民幣1.1319億元，主要由於工資、業務費、差旅費、維修費，社會保險費，折舊費、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1,366萬元開發成本為無形資產。資本化後，開發成本由2015年約人民幣8,092萬元增加約10.8%至2016年約人民幣8,968萬元，主要是由於測試費及研發材料費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約人民幣1,683萬元減少約22.2%至2016年約人民幣1,310萬元，主要由於部份償還銀行借款所致。2016年，公司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853萬元至約人民幣2.5627億元。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減少約27.0%至錄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7,196萬元(2015年：稅前利潤約人民幣9,856萬元)。扣稅前的純利率由2015年約6.2%減少至2016年約4.9%。

稅項

當期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890萬元減少約31.3%至2016年約人民幣611萬元。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就稅前利潤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8.5%及9.0%。

年內利潤

2016年利潤減少約26.6%至錄得年內利潤約人民幣6,585萬元(2015年：年內利潤約人民幣8,966萬元)。本公司於2016年的純利率約為4.5%，而2015年約為5.7%。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下降與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與設備商、運營商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出售天線產品、射頻子系統產品給電信設備商客戶(如中興通訊等)，其建設成完整的網路後交付給電信運營商(如中國移動等)，這使本集團與設備商建立了密切且穩定的關係。

本集團亦是國內少有的能同時為全球及國內電信運營商(如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及電信設備商(如中興通訊、諾基亞等)提供射頻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這使得本公司始終能保持產品技術的領先和客戶管道的不斷拓展，從而與全球及國內電信運營商建立了密切且穩定的關係。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貨商及外包生產商。本集團與其多家主要供應商建立了密切且穩定的關係。因與供應商有密切且穩定的關係，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會優先向本集團供貨，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貨商收取供應或服務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不同因素的影響。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品牌／聲譽風險

本公司已創立及持有其摩比品牌，作為旨在提供本集團產品包括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申方案產品品牌，該品牌主要鎖定對全球各領先的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技術解決方案。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推廣其摩比品牌或未能維持其品牌地位及市場觀感，則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對本集團摩比品牌的接受程度或會降低，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摩比品牌、產品、贊助活動或管理層的任何負面報導或糾紛、失去與本集團的摩比品牌或產品有關的任何獎項或認證或其他業務所使用的「摩比」商標或品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趨勢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市場對摩比品牌及本集團產品的觀感與客戶對摩比品牌及本集團產品的接受程度，這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能否預測不同的市場需求並及時作出回應而定。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利用新技術及工藝、預測市場、新技術的走勢以及客戶喜好並作出相應配合，則對摩比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倘本集團的產品創新或修改未能回應客戶所需、未能適時配合市場機會或未能有效推出市場，本集團的業務亦會蒙受損失。本集團未能提供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及客戶喜好的產品，或市場或新技術及工藝以及客戶喜好偏離摩比品牌及本集團產品，均可能令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興趣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目前，本集團的天線系統產品、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及覆蓋延伸方案產品在其各自的市場分部面對不同程度的競爭。而具有相似品牌定位的競爭對手可能出現並加劇現有競爭，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有效地與可能擁有較多財務資源、較大生產規模、較先進的技術、較高品牌知名度、較廣泛及較多元化的競爭對手競爭。為提高競爭效率及維持本集團市場份額，本集團可能被迫(其中包括)減價及增加資本開支，因而或會為本集團的利潤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低排放、低耗能及不會產生大量污染物。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生產過程中遵守相關環保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過往並未違反任何相關環保規則及法規，亦未遭受任何相關的處罰，預計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活動亦不會受到環境政策的影響。本集團致力節能降耗，在降低經營成本的同時，也為環境保護作出自己的努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沒有出現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未來展望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同步關注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繼續專注於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領域，特別是基站射頻技術和其他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

本公司相信，智慧終端的普及使得移動互聯網應用已進入高速發展，LTE的黃金時代已經到來，並將持續若干年，而本公司在客戶管道和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使得本公司將在LTE的發展浪潮中佔得先機。

客戶方面

本公司堅持「成為全球一流的移動通信射頻技術供應商」的願景目標，致力於為全球各領先的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技術解決方案。

本公司亦是國內少有的能同時為全球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這使得本公司始終能保持產品技術的領先和客戶管道的不斷拓展。

2016年，本公司在LTE各市場中繼續佔有領先份額，特別是在TD-LTE市場中，本公司在個別戰略客戶中佔有絕對領先的份額。這得益於本公司與各主要設備商客戶有多年的合作信任、完整的產品線和突出的技術實力。在LTE FDD的招標中，本公司憑藉產品技術、客戶合作等綜合能力，也取得領先的份額。但從2013年12月中國第一次發放4G(LTE)牌照至2016年，中國LTE網路建設已開展約三年，整體投資增長速度有所放緩。

展望2017年，在經歷了2016年下半年的延緩之後，本公司相信中國的LTE網路建設有可能將回升，但競爭將更加激烈。

基於此，本公司除繼續保持國內的領先優勢外，將加大國際客戶的拓展力度。2016年本公司對墨西哥、泰國、荷蘭等區域的一些客戶取得了銷售額大幅增長。在2017年將加大更大力度的推動本公司的產品技術升級，以更加的滿足海外客戶需求。

產品方面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LTE產品技術已處於國內行業內領先水準，並與國外同行可以直接競爭，包括TD-LTE與LTE FDD。

與此同時，在天線產品上，本公司的多頻多系統天線技術亦在不斷發展，始終保持領先水準。本公司相信，隨著LTE的網路投資增加，由於LTE基站的覆蓋半徑更短，站址需求量更為龐大。另外，「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多網共站的需求未來將更為突出。本公司的LTE電調與多頻多系統技術相信在未来的市場競爭中能有更突出的表現。同時，在2016年5G的討論也日益熱烈，本公司預計中國的5G建設將在2018年開始將逐步展開，屆時將帶來新一輪商業機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5G天線技術在國內處於領先水準，未來將在5G浪潮中佔有先機。

射頻子系統產品上，2016年也是客戶需求波動的一年，本公司面對激烈競爭，亦在加快開發下一代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即更加集成化、小型化、輕型化。並且，本公司亦加大對室外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開發，如面向運營商的室外濾波器等，並結合天線系統產品及其它產品為客戶提供塔頂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展望5G，天線與射頻子系統的集成程度將越來越高，相信本公司在這兩個細分領域的技術積累將幫助本公司在5G發展中取得競爭優勢。

覆蓋延伸產品上，本公司在美化天線與多頻多系統天線技術的結合方面取得重要進展。本公司相信，由於基站站址日益稀缺及鐵塔公司運營，運營商對美化天線的需求將繼續大幅增加，而本公司的產品技術有助於取得領先。

總結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能為全球運營商與系統設備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射頻技術供應商，擁有廣泛的知名客戶和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這有利於本公司保持積極而穩定的增長。

本公司相信，未來幾年隨著4G建設的不斷發展，電信設備行業有望迎來新的一輪增長週期。公司與董事會將繼續推行客戶規模與結構的優化以及技術領先、成本領先的差異化競爭策略，最大化3G、LTE與下一代無線技術的市場機會，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實現集團業績的穩健發展，創造價值回饋股東和社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已從業務、供應商提供的貿易信貸及短期銀行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支付本公司營運及資本需求。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作滿足本公司更大的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生產設備所需資本開支及收購本公司在中國深圳、吉安和西安的房地產的土地使用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4298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8.1212億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4020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3.6322億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7233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9.2840億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3812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6.2747億元)。

本集團堅持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及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16日(2015年：122日)、225日(2015年：236日)及192日(2015年：220日)。我們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整體而言，地方網絡營運商的平均信貸期一般較全球網絡營運商及方案供應商的信貸期更長。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已抵押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461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1.6684億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9148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2.5915億元)，並錄得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5627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2.3774億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98倍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約1.85倍。2016年12月31日的槓杆比率(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約為11.7%，而2015年12月31日的槓杆比率為約10.6%。本集團銀行借款指定按固定利率及因應當時市場水準浮動的利率計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固，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必要的經營資金需求及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非人民幣的貨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我們有外幣買賣活動，且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情況，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3,226名員工。截至2016年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7466億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基於職責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提高相關僱員的技術及專門知識，亦會根據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抵押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2461億元及約2.2585億元應收票據的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以獲授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均遵從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會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董事會認為，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胡翔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電信業有豐富經驗。鑑於本集團現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穩健一致的領導，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不時根據現行情況檢討該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天舒先生及李桂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有關財務報表的事宜，並提供建議及意見，包括審查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息

為了與各股東分享本集團的佳績，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以釐定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建議末期股息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2017年7月5日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刊登末期業績及2016年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本公司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廖東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李桂年先生。